附件3

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（省级）： 盖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 本表是“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”审批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 单位名称栏填写被推荐单位全称：如XX省（区、市）XX市XX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援助中心；

四、推荐单位栏填写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名称；

五、单位性质栏填写属于通知先进集体评选条件中何种单位类别；

六、工作实绩栏填写内容例如：2019年以来，共办理援助案件数量（）件，共提供法律咨询（）人次，完成课题或理论研究成果（）个，组织开展重大宣传活动（）次等……

七、受奖励情况栏填写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；

八、受处罚、处分情况栏填写集体5年内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罚、领导班子成员5年内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；

九、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，省属机构由省级司法厅（局）填写所属单位意见及省级司法厅（局）审核意见；

十、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20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；

十一、本表规格为A4纸。

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现有人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|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|
| 工作实绩 |  | | | |
| 受奖励情况 |  | | | |
| 受处罚、处分情况 |  | | | |
| 主要事迹  （20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
| 集体  所属  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级  司法局 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省级  司法  厅（局）  审核 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司法部  审批 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